

清潔
衛生
減氣味



垃圾車設備新規定

簡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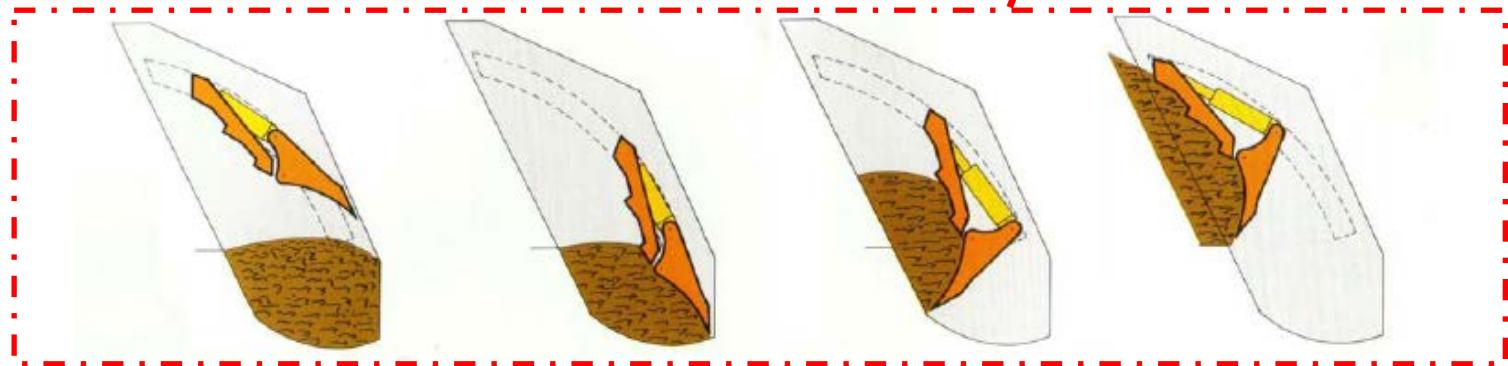
內容

1.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2.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3.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4.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操作守則
5.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 壓縮型垃圾車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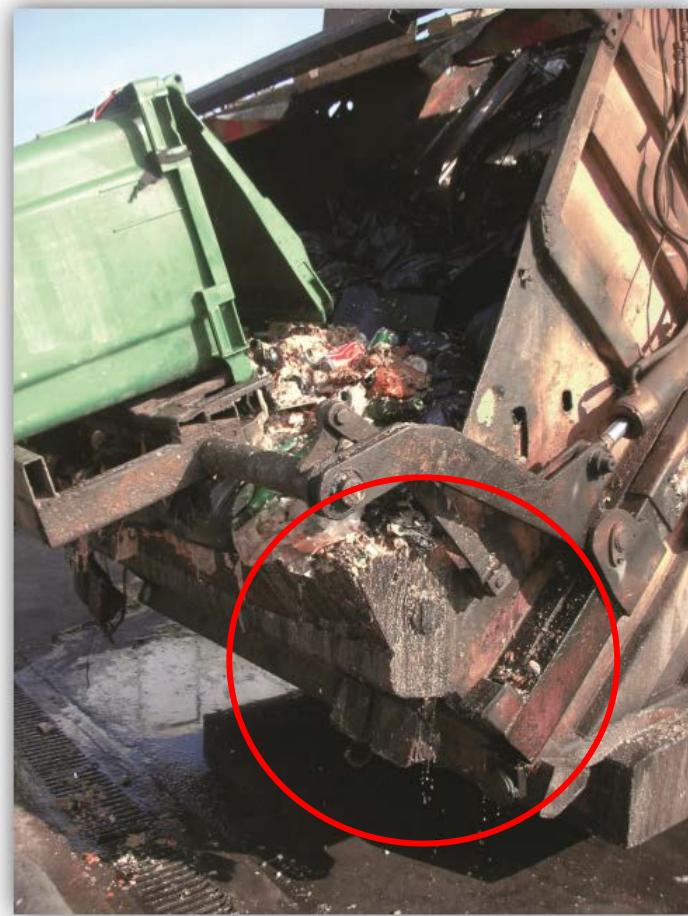
- 不妥善操作垃圾車可引起滋擾。



▲ 垃圾未壓縮入車斗內，
容易跌出車外及導致氣味滋擾。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 不妥善操作垃圾車可引起滋擾。



▲ 污水滴漏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 不妥善操作垃圾車可引起滋擾。



▲ 裝載太多濕廚餘，容易漏出車外

壓縮型垃圾車引致的環境問題及解決方案

■ 解決方案

資助
改裝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立法
規管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自願
監察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改裝前
Pre-retrofitting



改裝後
Post-retrofitting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 該計劃共接獲330輛合資格私人垃圾車的申請，而有關改裝工程已經在三月中全部完成。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主要目的: 改善廢物處置的安排。

規定進入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的壓縮型垃圾車須配置構造合適及性能良好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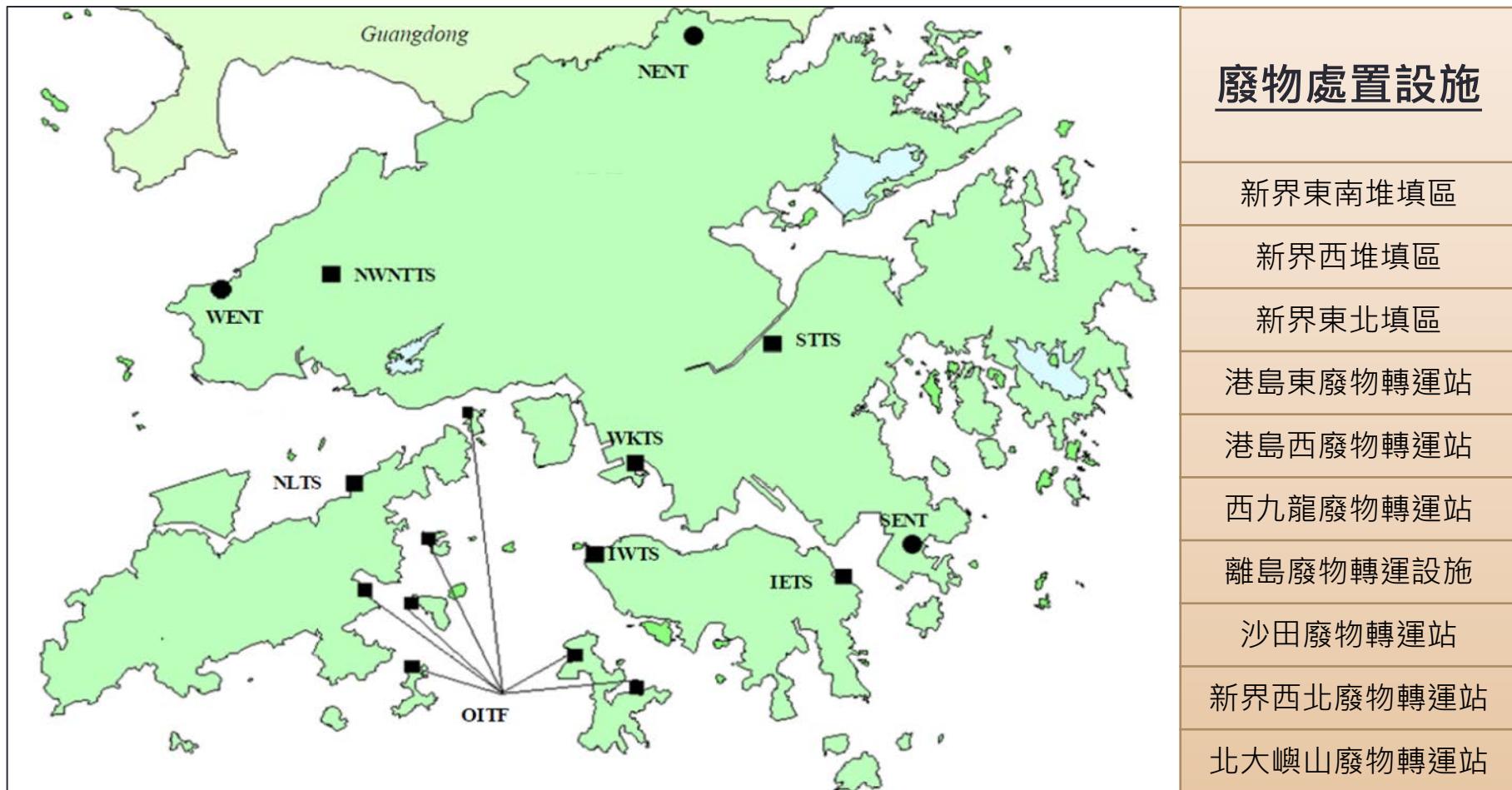
生效日期: 2015年4月1日

違反規例:

1. 任何人駕駛不符合規定的壓縮型垃圾車進入有關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2. 以下人士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10萬元 –
 - a) (如有關車輛的司機根據其僱主的指示，駕駛車輛進入指明設施) 該僱主；
 - b) (在其他情況下) 有關車輛的司機。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

- 由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制定
- 供業界參考

網站: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rcv_equip_requirement.html

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

金屬車斗尾蓋

1. 金屬車斗尾蓋必須密封垃圾車的垃圾斗及壓縮機，以有效減少氣味散播出外。



2. 車斗尾蓋必須由金屬(例如鋁或鋁合金)製成，並有足夠的厚度，適合用於垃圾收集工作的腐蝕性環境。

3. 金屬車斗尾蓋的開關必須採用氣動、液壓或電動作為驅動系統。

4. 如車尾頂部設有開口，須安裝由耐用材料製成的遮擋板，以有效將開口遮蓋。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車輛檢查

- 環境保護署長獲授權檢查車輛，以查核其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環保署職員將不定時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內作抽樣檢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問題車輛



▲ 金屬車斗尾蓋未能關上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問題車輛



▲ 部份金屬車斗尾蓋被移除，用塑膠物料取代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問題車輛



◀ 不適當改裝金屬
車斗尾蓋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問題車輛



▲ 部份金屬車斗尾蓋脫落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環境衛生 - 操作安全 - 行車安全 - 其他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 工作守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目的:

- 就廢物收集車輛運作的環境衛生和安全提供指引
- 供廢物處理業界及有關從業員自願遵守
- 以便紓緩廢物收集車輛在運作時對環境和社區造成滋擾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環境衛生

- 定期檢查車斗與車身的連接膠邊及污水收集缸清理蓋子/活門的膠邊，確保上述膠邊緊固及狀況正常。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環境衛生

- 司機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廢物收集車輛停泊於遠離民居的泊車處或停車場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環境衛生

- 每日於完成廢物收集工作後為車輛進行清洗，並使用消毒劑噴灑車輛的車輪、車架和車身等。
-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確保污水收集缸的排水閥、壓縮裝置和金屬車斗尾蓋在運送廢物時全部關上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操作安全

- 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切勿將垃圾桶、運作工具(例如掃把、鏟、膠靴和手套)及雜物懸掛於車身外，以免構成交通危險。
- 當操作垃圾桶升降裝置時，廢物收集車輛司機/操作員應站在安全位置，監察四周環境。
- 廢物處理經營者應安排定期檢查車輛，包括壓縮裝置、垃圾桶升降裝置及所有關聯的 安全裝置等，確保它們狀況良好。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行車安全

- 在適用的情況下，不得超越規定中型和重型貨車的最高速度限制行車(例如在快速公路上的最高時速限制為70公里)。為防止交通意外和污水從廢物收集車輛濺出，他應：-
 - a) 保持與前車的正確停車距離；和
 - b) 避免高速轉彎和急速煞車。
- 廢物收集車輛不得超載，車輛超載會影響車輛的表現和操作包括操舵及掣動效能，從而對廢物收集車輛司機、途人和其他司機構成危險。
- 車輛應安裝倒車裝置(例如視像裝置)及倒車響號裝置，以協助倒車。這些裝置除了能協助司機在倒車時看到車尾的情況，而且更可向途人和其他司機發出警示，以避免交通意外。
- 若司機沒法確定車後的情況，特別是有「盲點」的地方，他應找其他人協助引導。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 物業管理者的角色

應要求廢物收集商：

- 採用配置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的密封垃圾車收集廢物。
- 在每個廢物收集點收集廢物後，立即關上垃圾車的車斗尾蓋。
- 把收集的廢物妥善壓縮入車內，並確保沒有廢物留在車斗上。
- 定期檢查車斗尾蓋，污水收集缸及車斗與車身間的膠邊，確保狀況正常。
- 按《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工作守則》妥善操作及保養垃圾車。

亦應：

- 定期視察樓宇範圍內垃圾車的狀況，就所見問題向承辦商反映並要求作出改善。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 目的 - 約章執行項目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 督導委員會

□ 督導委員會由廢物收集業界主導，成員包括：

-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環保工程商會



環保工程商會
Environmental Contractors
Management Association

□ 首屆委員會主席由中港澳環衛總商會鄭振輝博士擔任

■ 環保署支持約章的成立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 約章簡介

- 廢物收集業界自發成立督導委員會制定和推行約章
- 鼓勵業界自願採取良好作業方式，提高廢物收集及運送時的環境衛生水平
- 監察成員的相關表現，提供意見及協助改善
- 成為業界溝通的平台，促進業界間的交流
- 作為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加強彼此間的溝通
- 表揚落實有關措施的機構。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 約章成員招收

- 約章自2015年2月開始招收會員
- 各督導委員正致力宣傳
- 有關約章詳情或參加方法，請參閱宣傳單張或網站



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rcv_charter.html

查詢方法

- 關於垃圾車設備新規定
- 查詢電話: 2872 1780
- 有用網站:

垃圾車的金屬車斗尾蓋及污水收集缸設計及構造指引: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rcv_equip_requirement.html
廢物收集車輛運作守則: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RCVs.html
廢物收集車輛良好作業約章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prob_solutions/rcv_charter.html

謝謝！